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金维亚)

2024 年度,作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个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金维亚,1955 年 12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3 年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高级工程师;2000 年—2007 年,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教授级高工、任科研处处长、科研经营部部长;2008 年,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压力容器与管道技术基础研究部部长;2009 年国务院国资委机关党委挂职调研员;2010—2012 年,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综合管理部部长、院长助理、院党委委员;2010—2014 年兼任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2014 年,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北京办事处主任、院党委委员,兼任合肥通用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2015 年,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工会主席。2015 年 12 月退休。2019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主动查阅相关资料，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发表客观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和股东大会 2 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金维亚	9	9	8	0	0	否	2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委员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我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报告期内召开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就公司关联交易预计、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事项进行了专门审议，经认真审议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原

则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我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行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凭借自身在行业、专业上的经验和优势，对公司定期报告、董监高薪酬、聘任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充分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及相关内容进行有效地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任职期间通过实地考察、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同时，我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及其他工作时间，多次到公司开展现场工作，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运营情况和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沟通 and 了解，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我还前往公司制冷空调事业部，就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进行了座谈交流，为公司业务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有力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我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

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我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定期报告披露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运营情况。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 年，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 0.10 元，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全部派发完成，公司顺利完成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时、公开、公平、规范地披露信息，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增补董事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补选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阅，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审议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能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持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增加现场工作时间,多方位进行实地调研,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继续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以及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金维亚

2025 年 4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金维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维亚' (Jin Weiy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5 年 4 月 8 日